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近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三年六月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資料的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上半年」）本集團將錄得介乎於9,500,000港元至9,9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2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三上半年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二零二二上半年已收或應收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補貼為12,300,000港元。
2. 由於香港經濟特別是餐飲業的復甦步伐較預期慢，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收入有所減少。
3. 毛利率輕微下降，原因為原材料成本、工資及水電費上漲。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面臨極大挑戰，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二零二三年六月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三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